

河口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 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NZY2026-43

采 购 人：河口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卓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 2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50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口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口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YNZY2026-43；
- 1.2 项目名称：河口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预算金额：1270000.00元；
- 1.5 最高限价：1266691.01元（具体金额以招标控制价公布为准）；
- 1.6 采购需求：新建水池，架设管网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1.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40日历天；
- 1.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其他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5年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成立不满3个月的新供应商可提供情

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满3个月的新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次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记录相关查询结果于开标当日由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核验，

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才可参与磋商。潜在供应商为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1日06时00分至2026年06月05日23时59分；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省供应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办事—CA办理”版块中注册通过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意事项：（1）因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最后报价为线上填报，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开标大厅。

3. 评审地点：云南卓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蒙自市观澜街道华宇·西城丽景小区29幢6号4层）

注意事项：（1）供应商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政采云“开标大厅”，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磋商；唱标结束后，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客服热线）进行咨询以及云南CA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CA，4006727666；云南CA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后果及责任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

（3）如遇平台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信息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供应商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

直达连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

4. 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防止串通磋商的情形发生，防范可能产生不可预知的法律风险。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开标评审流程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解密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最终报价等操作，将视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形。其他串通磋商情形，评审小组将依据电子交易平台智能巡检异常信息据实判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口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河口县滨河路31号

联系方式：0873-345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卓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观澜街道华宇·西城丽景小区 29 幢 6 号 3-4 层

联系方式：152881707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152881707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口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河口县滨河路31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73-345115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卓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蒙自市观澜街道华宇·西城丽景小区29幢6号3-4层 联系人：罗工 电 话：15288170734 |
| 3 | 项目名称 | 河口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YNZY2026-43 |
| 5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采购需求 | 新建水池，架设管网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 240 日历天 |
| 8 | 合同履行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0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建筑垃圾、渣土外运运距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 14 | 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云南卓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各供应商答疑。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

| | |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磋商申请人可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0 | 最高限价 | 1266691.01元（具体金额以招标控制价公布为准） |
| 21 | 磋商报价方式 | <p>1. 磋商报价为涉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报价。</p> <p>2. 报价方式：以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准进行优惠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3. 报价说明：</p> <p>①招标控制价为采购人能接受的最高限价，如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p> <p>②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22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 24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保险/保函等；</p> <p>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通知：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招标文件中要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根据《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 1.3 万元整，为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0.5 万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办理程序：</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p> <p>收款单位：云南卓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p> <p>账号：873900382010801</p> <p>备注：①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磋商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②供应商转入磋商保证金后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p> |

| | | |
|----|--------------------|--|
| | | <p>开标时以供应商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磋商保证金凭证。</p> <p>（二）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1、注明：标段名称和项目编号；</p> <p>2、办理程序：按照相关单位要求办理。</p> <p>（三）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保险/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p> <p>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p> |
| 25 | 保证金的退还 | <p>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p> <p>2、成交人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p> <p>3.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p> <p>（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p> <p>（3）成交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p>（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5）除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6）成交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具体内容详见本章第 3.8、3.9 项。</p> |
| 2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份数 | <p>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补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
| 28 | 成交人补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p>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29 | 封套上写明 | / |

| | | |
|----|----------------|--|
| 30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递交。</p> <p>注：</p>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后报价。</p>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32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p>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
| 33 | 磋商程序 | 按照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标 |
| 3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人数：<u>3人</u>及以上单数</p>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p> <p>注：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p>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p> |
| 35 |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1-3名 |
| 36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 |
| 37 | 串通行为处理办法 | <p>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开标评审流程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解密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最终报价等操作，将视为“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情形，疑似串通磋商。</p> <p>磋商评审小组在评审流程符合性审查、报价符合性审查阶段，通过“在线询标”功能，向疑似串通磋商的供应商发送磋商问题函，要求供应商对其与其他供应商通过同一台设备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同一台设备解密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最终报价等操作异常情况进行澄清，超时未澄清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澄清，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回复澄清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或报价符合性审查。其他串通磋商情形，评审小组将依据电子交易平台智能巡检异常信息据实判定，并参照上述处</p> |

| | | |
|----|-------------------------|--|
| | | 理方法开展评审。 |
| 38 |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费率》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39 | 采购项目需要 落实的政府采 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40 | 采购项目行业 划分 |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水利管理业”。 |
| 41 | 同义词理解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同“发包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同“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同“中标人、中标单位”，“供应商”同“投标单位、投标人”、“磋商申请人”。 |
| 42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等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系统中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43 | 其他未尽事宜 |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供应商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供应商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 直达连接：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 。 2.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磋商内容

1.3.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注：采购人按规定时间组织现场踏勘的，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且对本合同项目风险和义务已经充分了解，并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周围环境条件。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关内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发出采购文件澄清。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将此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询问”菜单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2.3.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询问”菜单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修改内容。

2.3.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申请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

3.2.2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采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2.3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需求的竞争性报价。磋商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损耗、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成交价格。

3.2.4磋商报价方式：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规定的方式，应是完成本项目所列采购需求及计划工期内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1）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如有）、成品保护及抢工措施等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上部分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建设费用、工人居住费用等因素，合同履行过程中此部分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措施费项目、规费、税金等按国家行业现行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

3.3磋商报价的主要计价依据

3.3.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

3.3.2工程情况及说明。

3.3.3施工现场条件情况。

3.3.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3.3.5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程序并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3.6最终报价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递交。若已递交的最终报价文件若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签署不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可以进行澄清和补充，但不得改变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3.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8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4.2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须在磋商时间截止前缴纳并到账，未按时到账的视为响应无效。

3.5.2 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磋商项目名称。

3.5.3 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可以是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3.5.4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未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中；

(2)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5.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故放弃成交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款；

3.5.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款；

3.5.3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款。

3.7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

3.8.2如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标书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8.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3.8.4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8.5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应模块；

3.8.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3.9.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申请人加盖磋商申请人的印章或由磋商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申请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2 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第4.1.1款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参加公开磋商。

5.2磋商程序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CA 签到：磋商申请单位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开标。

（2）文件解密：开标时间到，待项目负责人开启文件解密后，磋商申请人使用编制生成响应文件的同一把CA锁在线进行解密。因磋商申请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3）磋商报价表确认及签字：磋商申请人自行查看已公布的磋商申请人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开标内容。确认本单位内容无误后进行在线CA签章，因磋商申请人原因未签字的，视为默认。（备注：请直接选择CA锁内的法人章签章即可，请勿签公章或手写签字）

（4）经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申请人，在线等候磋商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磋商申请人可以退出系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

注：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为废标；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

（5）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①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平台的；
- ②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4.1的要求递交的；
- ③ 磋商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的。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组成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注：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6.2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自行确定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成交候选人不能作为成交单位的情形：

(1)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成交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的；

(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6)其他不符合成交条件情形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自行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7.2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未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注：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3.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招标的项目，成交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低价担保。

7.3.3成交单位不能按本章第7.3.1或7.3.2项要求提交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5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6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重新磋商

8.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④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⑤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

8.1.2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2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3.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3.3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4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3.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3.7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4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投诉提出与投诉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①捏造事实；
- ②提供虚假材料；
- ③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处理。

9.5.3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的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主任：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其他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5年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成立不满3个月的新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成立不满3个月的新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

| | | | |
|--|--|------------------|--|
| | | | 采购活动。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政采云平台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p>1. 本次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记录相关查询结果于开标当日由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核验，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报价 | 报价合理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最高限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公布表各项控制指标） |
| 2 | 商务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 |
| | | 开标会议 | 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解密等相关操作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 | | 格式 |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
| | | 细微偏差修正 | 供应商未拒绝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修正 |
| | | 其他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 | 技术 | 采购需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及符合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规定。 |

三、详细评审

| 序号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权重 | 磋商报价 F1：20 分 技术部分 F2：70 分 商务部分 F3：10 分 公式：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 1 | 磋商报价得分 (F1) | 磋商报价评分 (满分20分) | 磋商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注：1、本项目的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才能参加投标。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 |
| 2 | 技术部分 (F2) (70 分) | 技术方案评审评分 (10分) | 第一个档次（10分）：对项目所涉及水源地的情况了解，明确施工内容，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施工部署全面，内容详尽、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和操作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 | | |
|--|---------------------------|---|
| | | <p>第二个档次（8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对施工指导性较好，施工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好，施工部署较全面，内容较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好；</p> <p>第三个档次（6分）：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施工部署一般，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p> <p>第四个档次（4分）：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内容基本完整、部分内容欠佳的，有一定操作性；</p> <p>第五个档次（2分）：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存在有明显错误的；</p> <p>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
| | <p>施工主要工序评审评分（10分）</p> | <p>第一个档次（10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全面、基本合理，有主要工种施工方法，且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基本全面，且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建议，但解决方案和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的；</p> <p>第五个档次（2分）：施工主要工序阐述不全面，且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缺乏了解，对施工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的；</p> <p>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p> |
| | <p>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评分（10分）</p> | <p>第一个档次（10分）：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p> |

| | | |
|--|----------------------------|---|
| | | <p>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明显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质量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但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有重大缺陷或错漏的；</p> <p>第五个档次（2分）：质量承诺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质量保证措施不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的；</p> <p>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
| | <p>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评审评分（10分）</p> | <p>第一个档次（10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p> <p>第五个档次（2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不具体，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p> <p>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p> |
| | <p>施工进度计划评审评分（10分）</p> | <p>第一个档次（10分）：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施工进度计划按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施工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错误或关键线路错误的；</p> <p>第五个档次（2分）：施工进度计划中工序搭配逻辑关系有错误，关键线路不明确有错误的；</p> <p>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
| |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评分（10分）</p> | <p>第一个档次（10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响应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完整，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p> <p>第三个档次（6分）：响应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p> |

| | | | |
|--|--|--------------------------------------|---|
| | | | <p>第四个档次（4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措施内容一般的。</p> <p>第五个档次（2分）：响应文件中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但不具体或存有错漏的。</p> <p>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
| | | <p>资源配备 计划评审 评分 (5分)</p> | <p>第一个档次（5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p> <p>第二个档次（4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p> <p>第三个档次（3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第四个档次（2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部分满足施工需要的，工期保证措施一般；</p> <p>第五个档次（1分）：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能呼应，保证措施不具体；</p> <p>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p> |
| | | <p>施工机械 投入评审 评分 (5分)</p> | <p>第一个档次（5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p> <p>第二个档次（4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p> <p>第三个档次（3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p> <p>第四个档次（2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呼应，部分满足工程要求；</p> <p>第五个档次（1分）：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满足工程要求的；</p> <p>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

| | | |
|--------------------|-------------------------------|---|
| 商务部分 (F3) (10分) |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评审评分 (10分) | <p>第一个档次(10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综合能力强,项目管理人员针对工程实际配置且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p> <p>第二个档次(8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综合能力较强,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针对性较好的;</p> <p>第三个档次(6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综合能力一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专业配置针对性一般的;</p> <p>第四个档次(4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综合能力一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工程管理需要,但专业配置没有针对性的;</p> <p>第五个档次(2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工作经历等综合能力一般,但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合理,难以满足工程要求的;</p> <p>注: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岗位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有)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无人员相关资料或人员相关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标准的供应商,进行现场磋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等相关承诺,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有效磋商报价等相关承诺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评标总得分相等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如上都相同按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顺序优先排序。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见资格审查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符合性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1.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磋商报价表中人民币报价与下浮率不一致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改人民币报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磋商内容为合同履行要求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书面最后磋商报价承诺。最后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响应文件中第一轮磋商报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3.2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3.4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以下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情形1

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情形2

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情形3

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情形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3.5 评标结果

3.5.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5.2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出磋商报告。

3.5.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

3.5.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本次磋商合同草案，并不限制采购人采用其他合同格式或者范本进行签约的权力。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相关验收_____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变更后，由承包人对变更部分工程进行组价，组价后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施工单位按招标设计图纸施工，原则上工程施工项目不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确认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工程变更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确认调整。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

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

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口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预算金额：1270000.00元；
3. 最高限价：1266691.01元（具体金额以招标控制价公布为准）；
4. 采购需求：新建水池，架设管网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40日历天；
6.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上的标准。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定并编制页码)

一、磋商申请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磋商承诺的总报价，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申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申请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供应商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一览表

(一)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内容 | | |
|----|----------|---------|----|
| | | 小写 | 大写 |
| 1 | 磋商报价 | | |
| 2 | 质量要求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5 | 磋商保证金（元） | | |
| 6 | 说明 | | |

注：1、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报价须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损耗、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等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费用，该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成交价格。最终磋商报价以一览表供应商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磋商报价申请表填报为准。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说明”一栏中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 最终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内容 | |
|----|--------------|---------|
| | 小写 | 大写 |
| 1 | 磋商报价 | |
| 2 | 质量要求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4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注册证书编号： |
| 5 | 磋商保证金 (元) | |
| 6 | 说明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磋商申请人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 最终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页可在最终报价时可作为附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按评审过程中评委实际要求为准）。

五、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资格后审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的名义，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项目名称）供应商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后审申请。

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资格审查资料将作为本申请书附件。

3. 按资格审查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 | 电话： |
|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 | 电话： |
|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 |
| 联系人： | 电话： |

5.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1 我们同意采购人保留下述权利：

(1) 修改本磋商项目的规模及总金额。前述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只有达到修改后的资格条件要求且资格审查合格，才能给予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

(2) 拒绝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

(3) 若遇到特殊情况，取消资格后审及拒绝全部申请。

(4) 采购人对由此引起的对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告知申请人有关上述行为的理由。

6. 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度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数据清晰，或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其他财务状况证明材料，（2025 年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可提供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国家税务局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②提供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供应商，可提供情况说明，此项不作废标条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本单位以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在本次项目的采购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参与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市政公用 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信用记录相关查询结果于开标当日由磋商小组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核验，若供应商弄虚作假一经核实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十一)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作为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4、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监督人员贿赂。
- 5、不扰乱磋商活动正常秩序。
- 6、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7、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供应商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方案；
- 2、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3、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
- 4、施工进度计划；
- 5、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配备主要人员数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表格可自行拓展。

2. 供应商须提供本表所列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

九、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无类似项目业绩可不附）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无类似项目业绩可不附）

十一、构成响应文件的其它资料

（磋商文件规定但未提供格式或供应商认为对本次磋商有益的证明材料。）